附件八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京殡仪馆火化部二楼功能区及发灰处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殡仪馆火化部二楼功能区及发灰处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9 日